附件5

关于推荐2024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函（模板）

普陀区商务委员会：

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（第X批）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文号）的要求，我地区按照严格标准、好中选优的基本原则和遴选标准，组织发动本区企业进行了申报。现推荐XX等X家企业参与2024年（第二批）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。

我地区推荐企业均符合以下条件标准：

1.在普陀区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；

3.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4.坚持企业自愿原则，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。

特此致函，请予支持。

附件：2024年度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 XXXXX

 2024年 月 日